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文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文杰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